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秉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2號、少連偵字第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丙○○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丙○○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1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全文，經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本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1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
03 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
04 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7 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
08 稱「喜洋洋」之人及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9 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0 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
11 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至被告於
12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錢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此減刑條文修正後之規
14 定未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然該罪名與其所
1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
16 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
17 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8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見）。

19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20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2人施
21 用詐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及轉交詐得款項以掩飾犯罪
22 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
23 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金
24 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
25 當，兼衡告訴人2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額度、自白
26 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
27 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末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9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30 判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1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本件依指示收取及轉交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10萬元（詳如附件附表收款金額欄所示），為其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獲得新臺幣6,000元之報酬等語明確，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均經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該管檢察官聲請法院為裁定，毋庸於每一個案定其執行刑，則依此所為定刑，非但可保障被告(受刑人)聽審權，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刑罰之可預測性同能提升，也可防免裁判重複，避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悖反。是本案雖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然被告尚涉他案未經判決確定，因據上述，允宜數罪均經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為適法處理為宜，則本案暫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2號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8號

被 告 丙○○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6月某日，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喜洋洋」等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丙○○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為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劉庭妮」、「劉凌菲」、「運營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甲○○、丁○○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現金予依指示前來取款之丙○○，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經甲○○、丁○○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甲○○、丁○○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甲○○、丁○○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2人因附表所示詐欺時間、方法致陷於錯誤而將所示款項交付與被告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現場照片58張、勘查採證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2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面交金額現金，並交付現儲憑

01

	同意書、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據採驗紀錄表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照片黏貼表各、職務報告、被告丙○ ○比對資料1份	證收據、投資合作契約書交付予告訴人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揭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分次分別詐騙而收款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檢 察 官 乙 ○ ○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收款時間	收款地點	收款金額 (新台幣)	交水時間 地點	案號
1	甲○○ (提告)	於112年5月中旬，以LINE「劉庭妮」向左列被害人訛稱：可操作股票買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7月21日10時0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碧蓮天社區內中庭)	50萬元	當日於附近地點咖啡廳、速食店廁所內放置左列款項	113年度少連偵188號

(續上頁)

01

2	丁○○ (提告)	於112年5月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凌菲」、「運盈客服」向左列被害人，佯稱：可下載運盈APP投資股票儲值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7月22日14時9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60萬元	同上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2號
---	-------------	--	----------------	-----------------	------	----	----------------